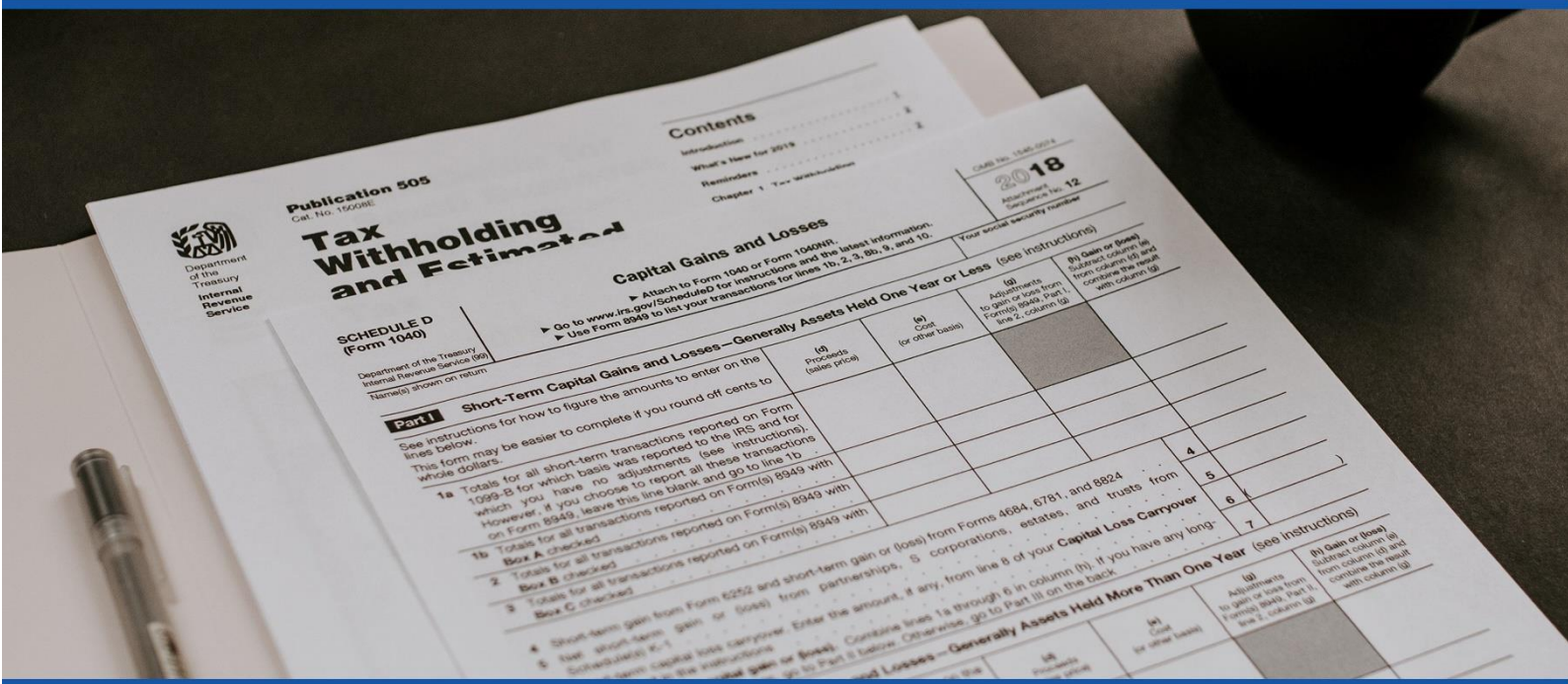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8-20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收支持科技创新精准发力（来源：经济日报）](#)
2. [税务总局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来源：中国经济网）](#)
3. [企业增利居民增收税收却下降 专家：税费优惠是重要成因（来源：中国经营报）](#)

## 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4〕77 号

### 政策关注要点

- 一、市场监管总局围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开展活动
-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宣介”开展活动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名师优课’ 人才培养”开展活动
-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围绕“就业服务助发展 创业扶持添动力”开展活动
- 五、农业农村部围绕“农创微课堂”开展活动
- 六、商务部围绕“2024 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节”开展活动
- 七、文化和旅游部围绕“搭平台、送政策、提信心”开展活动
- 八、退役军人事务部围绕“推动政策落实 广泛开展服务”开展活动
- 九、中国人民银行围绕“强对接 惠商户 促发展”开展活动
- 十、税务总局围绕“优化税费服务 享受政策红利”开展活动
- 十一、金融监管总局围绕“提升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服务质效”开展活动
- 十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围绕“畅渠道、优服务、提质量”开展活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的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分类帮扶、激发活力、服务发展。

####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 1），结合本地区实际，着重围绕以下 6 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推进分型分类，提高政策精准性。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 号）要求，在加强信息共享、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的基础上，组织开

展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选拔、推荐和认定，推动出台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扶持政策，特别是加强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支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精准滴灌”帮扶。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发展信心。汇总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手册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整理和宣传一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艰苦创业、成长壮大、回馈社会的优秀典型事例，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个体工商户增强信心、苦练内功、做大做强。

（三）深入走访调研，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通过上门访谈、集中座谈、调查问卷、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当前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现状和突出问题，特别是“个转企”、数字化转型、经营场地、融资等方面的诉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汇总调研座谈和相关数据，形成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服务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上线发布个体工商户综合性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实现服务支撑常态化。各地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举办的美食、购物、旅游等消费促进活动，宣传推介一批从事本地非遗保护传承、农副产品、地理标志等产品销售和旅游接待、餐饮住宿等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着力扩大大本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组织宣讲培训，解决实际需求。针对不同行业个体工商户，集中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政策法规宣讲、市场营销讲解、平台经营培训、品牌宣传保护、行业内部交流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水平。举办个体工商户用工对接会，畅通招工用工渠道。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银商对接会，加强金融机构对“名特优新”等个体工商户的授信支持，解决个体工商户贷款融资需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地、促销宣传等方面提供便利。

（六）加强党建引领，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服务赋能。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结合登记注册、年报、广告、食品安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各项业务职能，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解难题“三送一解”走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在本地区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要注重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

（二）突出活动成效。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坚持将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导向，密切与个体工商户的联系，深入办实事、解难题。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杜绝走过场、装样子，切实做到为基层减负。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工作着力点更多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严格落实总局关于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虚增的有关工作要求，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数量和增速指标，不得随意改变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流程和材料要求。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服务月”活动影响力。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继续开设“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出台的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做法等，并协调重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要高度关注舆情动向和涉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热点问题，加强引导，确保活动平稳有序。

（四）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服务月”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本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取得的成效，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于11月1日前，将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电子版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同步报送。“服务月”活动的典型案例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 税收支持科技创新精准发力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上，减税降费及退税 16526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加大科技投入和成果转让的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7972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的政策减税 1916 亿元。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税制中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占全部税收收入的约 20%。因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等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可有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表示，系列税费优惠的精准发力有助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为科创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套覆盖面广、优惠力度大、涵盖企业创新全流程各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体系。今年 3 月，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的《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对外发布，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该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分类，并详细列明每项优惠政策的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方式等内容，方便纳税人对照适用，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据了解，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进口税收等。比如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包括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等。

在增值税方面，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等。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包括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等等。

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通俗来讲，就是企业研发投入越多，所减免的税款也就越多。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不断加力。”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表示。

据了解，2023年3月，国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明确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行业高质量发展，对上述两个行业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再提高至120%。同时，按照国务院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在原有10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两个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新增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引导企业更早更及时地享受政策红利。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结构性减税降费更加强调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要让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就必须抓好落实。”汤继强表示，税务部门创新采取了系列举措，如及时编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发布政策即问即答，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时点、有侧重地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多措并举实现“政策找人”，确保红利及时、精准、充分地直达经营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畅通“政策红利引导—研发投入增加—产品质量提升—企业效益增加”的链条，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助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税务总局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今天，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从“优化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理”“完善事后服务”全环节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该《通知》自9月1日起执行。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通知》旨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以税收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更好助力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优化事前提醒”方面，《通知》提出要主动推送办理指引。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对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在“提速事中办理”方面，《通知》从四个不同场景作出明确要求。首先，优化未结事项办理。申请跨区迁移的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对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的事项，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结；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应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事项，按规定限时办结。其次，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再次，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最后，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在“完善事后服务”方面，《通知》明确要持续跟踪辅导。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同时，《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企业增利居民增收税收却下降 专家：税费优惠是重要成因

随着国家统计局各项经济数据的出炉，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正式公布。从数据看，今年1—6月，全国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5110.3亿元，同比增长3.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733元，同比名义增长5.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3%。

然而，企业增利、居民增收背后，税收增速却同比下降，这备受市场关注。

根据国家税务局的统计，今年上半年，税务部门组织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分别为25371亿元、7602亿元，均同比下降5.5%。

对于两组数据“一增一降”，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解释称，规上企业利润增长，但税收收入并没有出现相应增长，主要是由于企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减免税金额增长和企业弥补新冠疫情期间亏损金额大幅增加而导致，剔除上述因素后，税收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因此两者并不矛盾。

“整体看，税收数据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在剔除统计口径差异因素后，本质上是相互匹配的，这些指标都客观反映了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运行态势。”黄立新说。

尽管企业所得税收入同比下降，但相关申报数据结果仍比较乐观，这为黄立新的解释提供了更多佐证。

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今年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2.4个百分点，其中，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7%，增速同比提高17.1个百分点。

2023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规上工业企业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金额同比增长9.3%；申报免税收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共计同比增长3.2%，其中，股息红利免税收入金额同比增长8.4%。此外，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税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同比增长12.8%。

“若剔除税收优惠和弥补亏损因素的影响，企业所得税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3.6%，这一数据与利润增长基本匹配，这说明在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下，企业税收负担已经降低，轻装上阵迹象明显。”黄立新解释。

和企业所得税情况类似，居民收入增加但个税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个人所得税提高了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去年8月，国务院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目前，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则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可按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这些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其在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的同时，也更好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根据国家税务局的测算，今年上半年这三项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同比增长超过40%。受此影响，工资薪金所得个税收入增速同比下降。

黄立新解释，除上述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影响外，股权、房屋等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收入下降也是个人所得税增速同比下滑的一个原因。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这部分所得收入下降幅度超过20%。

基于这些原因，黄立新表示，无论是统计数据还是税收数据，都表明在各项宏观调控政策举措的支持下，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均实现了平稳增长，这显示出我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